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2月30日，14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长安信托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01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资金来源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8月5日	181天	6.0019%	892,890.41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 公司	信托理财 产品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	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万元)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146天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

回)岗位分离。

4、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5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起息日	2021年8月6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信托规模	本信托的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
信托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10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投资需求，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方式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或者合法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收信托利益的信托收益分配账户。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存续期间，在某类定期型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或不定期型信托单位赎回日（届满日为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应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仅以某类定期型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或不定期

	<p>型信托单位赎回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该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其应获取的信托利益：</p> <p>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净值\geq该信托利益分配日的所有信托单位当前价值（即假设所有信托单位当天到期，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所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和）</p> <p>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1元+1元$\times$$(D_n \times Y \div 365)$</p> <p>（$D_n$是指该信托单位存续的天数之和，投资者认购日为$D_1$，赎回日为$D_{n+1}$，赎回日不算收益，投资者共持有$n$天，$Y$是该笔认购时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p> <p>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净值$<$该信托利益分配日的所有信托单位当前价值（即假设所有信托单位当天到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所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和），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清算分配。</p>
风险揭示与承担	<p>1、风险揭示</p> <p>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p> <p>2、风险承担</p> <p>（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p> <p>（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p>
清算	<p>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信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信托计划的规定的向届时尚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报告。受益人或其继承人/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p>
违约责任	<p>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p>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其他事项	<p>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p>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

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且仅限于精选层)、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且不得超出上述投资品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11%。

控股股东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西安市财政局。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长安信托总资产103.10亿元,净资产74.6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92亿元,净利润5.15亿元。

2020年12月31日,长安信托总资产111.64亿元,净资产78.1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88亿元,净利润5.36亿元。

(三) 长安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长安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长安信托前身是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于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成立初为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1年11月,整体改制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2019年的行业评级为B。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8,474.73	131,121.48
负债总额	60,453.26	23,827.40
资产净额	108,021.47	107,294.09
货币资金	44,361.58	19,491.07
项 目	2021年1-3月 (未审计)	2020年度 (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0	9,372.3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4,361.58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76%。公司本次认

购长安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它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6 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5,000	5,000	76.44	-
2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8.88	-
3	信托产品	5,000	5,000	89.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	280	1.27	
6	信托产品	5,000	-	-	5,000
7	信托产品	2,500	-	-	2,500
8	信托产品	2,500	-	-	2,500
9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10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合 计		31,680	15,680	345.69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9.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